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

2. 生效日期

(1) (a) 除第(2)至(11)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b) (a) 段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2) 附表3第2條當作自2000年6月9日起實施。

(3) 附表3第4、5及6條當作自2001年7月1日起實施。

(4) 附表3第16條當作自1997年9月26日起實施。

(5) 附表3第17條當作自1998年2月20日起實施。

(6) 附表3第18及19條自《截取通訊條例》(第532章)第2及5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7) 附表3第20條當作自1998年1月21日起實施。

(8) 附表3第21條當作自1999年8月1日起實施。

(9) 附表3第22條當作自1997年10月3日起實施。

(10) 附表3第23條當作自1999年3月19日起實施。

(11) 附表3第24條當作自2001年9月21日起實施。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1 [第3條]

《防止賄賂條例》

1.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 "專員" 的定義而代以——

"專員" (Commissioner) 指按照《基本法》委任的廉政專員，亦包括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6條委任的副廉政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7(2)條獲委任署理廉政專員一職的人；"；

(ii) 廢除 "官方僱員" 的定義而代以——

"訂明人員" (prescribed officer)——

(a) 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

(b) 在以下人士不屬於(a)段所指的人的範圍內，指該等人

士——

(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5A(3)

條委任的人；

- (ii) 審計署署長；
- (iii)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iv) 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的任何職員；

(v)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的任何職員；”；

(iii) 在 "公共機構" 的定義中，在 (e)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或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iv) 在 "公共機構" 的定義中——

- (A) 在 (b) 段中，廢除 "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會議"；
- (B) 在 (c) 段中，廢除 "立法局" 而代以 "立法會"；
- (v) 在 "公職人員" 的定義中，廢除 "官方僱員" 而代以 "訂明人員"；

(b) 在第 (3) 款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2.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官方僱員" 而代以 "訂明人員"；
- (b) 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3.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 "官方僱員" 而代以 "訂明人員"。

4.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官方僱員" 而代以 "訂明人員"。

5.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官方僱員" 而代以 "訂明人員"。

6. 第 12(2)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7. 第 12AA(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8. 第 21A(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官方僱員" 而代以 "訂明人員"。

9. 第 35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2 [第 3 條]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1.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2.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廉政專員" 的定義而代以——

""廉政專員" (Commissioner) 指按照《基本法》委任的廉政專員，亦包括根據第 6 條委任的副廉政專員；"；

(b) 廢除 "官方僱員" 的定義而代以——

""訂明人員" (prescribed officer)——

(a) 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

(b) 在以下人士不屬於 (a) 段所指的人的範圍內，指該等人士——

(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 5A(3) 條委任的人；

(ii) 審計署署長；

(iii)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iv) 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的任何職員；

(v)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的任何職員；"；

(c) 加入——

" "《公務人員 (管理) 命令》" (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 指經不時修訂的下列文書——

(a) 《1997 年公務人員 (管理) 命令》(1997 年第 1 號行政命令)；

(b) 根據該命令第 21 條訂立的《公務人員 (紀律) 規例》(該命令及規例均刊登於 1997 年第 2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及

(c) 根據該命令訂立的任何其他規例或作出的任何指示；"。

3.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廉政專員在符合行政長官命令及受行政長官管轄下，負責廉政公署的指導及行政事務。"；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c)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 "獲委任" 而代以 "擔任職位"；

(ii) 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d)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廉政專員在擔任廉政專員職位期間不得履行任何其他訂明人員的職責。"。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5.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6.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2)(c)(ii) 及 (d) 及 (3) 款中，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b) 在第 (4) 款中，廢除 "《殖民地規例》" 而代以 "《公務人員 (管理) 命令》"。

7.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官方僱員" 而代以 "訂明人員"。

8. 第 10A(8)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9. 第 11(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b) 廢除 "《殖民地規例》" 而代以 "《公務人員 (管理) 命令》"。

10. 第 1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b) 在 (b)(iv) 及 (vii) 段中，廢除所有 "官方僱員" 而代以 "訂明人員"；

(c) 在 (c) 段中——

- (i) 廢除 "官方僱員" 而代以 "訂明人員"；
 - (ii) 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11.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b)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官方僱員" 而代以 "訂明人員"；
 - (b) 在第 (2)(a) 款中，廢除 "官方僱員" 而代以 "訂明人員"。
12.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13. 第 15(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14. 第 16(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15.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ii) 廢除 "立法局" 而代以 "立法會"。
16. 第 17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福利基金" 而代以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
 - (b) 在第 (2)(b) 款中，廢除 "立法局" 而代以 "立法會"。
17. 第 18A(1)(c)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
18.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第 204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 而代以 "《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
19. 第 18(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附表 3 [第 3 條]

對其他條例的修訂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

1.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核數條例》

2. 《核數條例》（第 122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7 項中——

- (a) 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福利基金" 而代以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
- (b) 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銀行業條例》

3.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20(5)(d) 條現予修訂，廢除 "廉政專員公署" 而代以 "廉政公署"。

《警隊條例》

4.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的定義而代

以——

" "廉政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指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3 條成立的廉政公署；"。

5. 第 59E(1)(b)(ii)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6. 第 59G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b) 款中，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b) 在第 (2)(i) 款中，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而代以 "廉政公署"。

《監獄規則》

7.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第 1A 條現予修訂，在 "指明的人" 的定義的 (i) 段中，廢除 "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5 條委任的"。

《公安條例》

8.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17C(2)(h)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山頂纜車附例》

9. 《山頂纜車附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 第 25 條現予修訂，廢除 "廉政專員公署" 而代以 "廉政公署"。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

10.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第 96 條現予修訂，廢除 "港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而代以 "廉政公署"。

《道路交通條例》

11.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附表 8 現予修訂，在第 5(h) 段中，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12. 附表 10 現予修訂，在第 5(h) 段中，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13.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逃犯條例》

14. 《逃犯條例》(第 503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 "獲授權人員" 的定義的 (c) 段中，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太平紳士條例》

15. 《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第 1 條中，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 而代以 "《廉政公署 (被扣留者的處理)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16.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 "獲授權人員" 的

定義的 (c) 段中，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17. 第 12(12)(c)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截取通訊條例》

18. 《截取通訊條例》(第 532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執法人員" 的定義的 (b) 段中，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19. 第 5(1)(c)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20.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第 96(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2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第 94(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立法會條例》

22.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9(5) 條現予修訂，在 "訂明的公職人員" 的定義的 (b) 段中，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區議會條例》

23.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訂明公職人員" 的定義的 (b) 段中，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2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 "訂明公職人員" 的定義的 (b) 段中，廢除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而代以 "《廉政公署條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2 及 3）。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附表 1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 附表 2

對其他條例的修訂 附表 3

3. 除草案第 2(2) 至 (11)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